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2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2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6月4日清推教字第1159004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開設旨揭之課程【海洋教育-菲律賓板塊與台灣海岸】、【融合教育課程教學實務】、【AI時代學生安全健康上網：AI Agent科技與媒體素養】專長增能學分班等3班。
- 三、課程以理論加以實務及提升在職增能及教學教材為主，另海洋環境課程至花東、綠島實地考察研究，有興趣或有需再提升職能專長之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20日起依各班招生截止日期（詳見附件簡章）。
- 五、報名網頁及課程詳情，請至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

教務處 115/06/16 14:03



1150004202

有附件

頁<https://ndcee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轉知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